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王邦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案號為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聲請人因收到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178號支付命令(債權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請求停止日後之薪資債權移轉命令

01 或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程序等語。

02 三、然查：聲請人向本院所聲請之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
03 開始更生程序後，以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
04 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清償來源，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償、
05 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與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
06 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之制度不同。是以在本院
07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聲請人之債權人倘對聲請人開啟執行
08 程序，並無礙於嗣後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
09 成，反而債權人先循強制執行程序取償後，聲請人所負債務
10 減少，有利於日後更生方案之履行。而聲請人之其餘債權人
11 若欲行使債權，亦得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明參與分配，足見
12 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進行，並不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受
13 償。本件債權人雖尚未向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然聲請人就其
14 名下財產倘受強制執行，於本院裁定准否更生程序前，有何
15 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並未為任何釋
16 明，尚難僅憑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遽認將來可能
17 發生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礙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
18 達成，致使債務清理程序無實益，又強制執行程序，倘以
19 「扣薪」方式進行，仍會酌留必要生活費用予聲請人，已足
20 保護聲請人之基本生活，從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
21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消債法庭 法 官 沈培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丁瑞玲